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15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21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 万元。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08项“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款“公共卫生”相关科目；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督促指

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患者救治费用、医务人员补助、物资采购费用等政策落实到位。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数额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合 计	46840
武汉市	32923
市本级	28439
江夏区	1467
蔡甸区	639
新洲区	624
黄陂区	1754
黄石市	169
市本级	126
大冶市	3
阳新县	40
十堰市	190
市本级	163
丹江口市	8
其中：武当山	3
郧西县	4
竹山县	8
竹溪县	2
房 县	5
荆州市	813
市本级	804
荆州区	1
江陵县	3
松滋市	5
宜昌市	406
市本级	331
夷陵区	9
宜都市	5
枝江市	23
当阳市	14
远安县	1
兴山县	7
秭归县	3
长阳县	9
五峰县	4
襄阳市	255
市本级	251
襄州区	1
枣阳市	1
宜城市	1
南漳县	1

单 位	金 额
鄂州市	2245
荆门市	519
市本级	222
钟祥市	114
京山市	127
沙阳县	56
孝感市	2660
市本级	1364
孝南区	168
孝昌县	65
大悟县	38
安陆市	271
云梦县	3
应城市	740
汉川市	11
黄冈市	2957
市本级	1191
黄州区	761
团风县	31
红安县	169
麻城市	37
罗田县	412
英山县	18
浠水县	98
蕲春县	95
武穴市	130
黄梅县	15
咸宁市	1028
市本级	837
咸安区	54
嘉鱼县	15
赤壁市	39
通城县	19
崇阳县	4
通山县	60
恩施州	270
州本级	102
恩施市	22
建始县	19
巴东县	26
利川市	36
宣恩县	24
咸丰县	10
来凤县	19
鹤峰县	12
随州市	1669
市本级	780
曾都区	675
广水市	187

单 位	金 额
随县	27
仙桃市	98
天门市	130
潜江市	504
神农架林区	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